

內政部「幸福在我家」短劇影片徵選活動計畫

一、目的：為使國人關注少子女化現象，並讓國人重視家庭的意義與價值，爰徵求 60 秒至 90 秒短劇影片，藉由各種不同家庭的幸福感，吸引青年朋友樂婚、願生。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

三、影片主題：呈現家庭幸福感、溫馨感、趣味感等內涵。

四、參選資格：國內設有戶籍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五、徵選期日：

(一) 投稿期間：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 評審期間：

1. 初選：100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止。

2. 複選：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止。(預計召開 2 次複選會議)

3. 網路票選：100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4. 決選：100 年 12 月 2 日。

(三) 公告評選結果日期：

1. 初選入圍：

(1) 公布時間：100 年 10 月 28 日。

(2) 公布名額：60 名入圍者(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

2. 複選入圍：

(1) 公布時間：100 年 11 月 11 日。

(2) 公布名額：40 名入圍者(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前 5 名入圍影片同時上傳網站)。

3. 網路票選結果公布時間：100 年 12 月 9 日。(同決選公布日)

4. 決選結果公布時間：

(1) 公布時間：100 年 12 月 9 日。

(2) 公布名次：優勝獎 5 名；佳作獎 12 名；入選獎 23 名；網路票選「幸運獎」5 名；網路票選「參與獎」40 名(公布

於活動網站)。

(四) 頒獎日期：預計 12 月中旬(公布於活動網站)。

五、作品規格：

(一) 影片應由個人自行製作，不得委外製作。

(二) 自製影片時數每一參賽作品限 60 秒至 90 秒。

(三) 影片名稱限中文 1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影片內容意涵或字幕得以中文敘述，並得附加英文。

(四)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提交作品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欲使用非屬原創者之影像、聲音及樂曲等，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如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

(五) 影片得以各式攝影機拍攝，為求影片拍攝之清晰度，不得以手機拍攝。

(六) 參選影片應分存成高畫素品質 1280 × 720 像素以上(評審用)，與 WMV 檔案格式，640 × 480 像素(5MB 以下，網路票選活動用)，二個檔案並燒製成光碟片，一式 3 份。

六、參選方式：

(一) 每人限報名參選 1 部，不得修改，逾期不受理。

(二) 寄達方式：參賽者請至本部「幸福小站」下載表格，報名表填寫完竣後，於收件日期截止前(以郵戳為憑)，連同參賽光碟 1 式 3 份，併同授權證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內政部戶政司(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6 樓)，信封外並註明「參加內政部幸福在我家影片徵選作品」。

(三) 投送作品前，請檢查光碟檔案確實無損壞，並請於寄送作品時，注意作品保護措施。

(四) 投送之作品一律不退還，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留存。

七、評選方式：

(一) 初選(100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止)：

1. 由主辦單位組成評選工作小組，初選 60 部入圍影片。

2. 初選評審標準：創意與創作表現 40%、主題與意象表達 40%、

影音效果 20%。

(二) 複選：

1.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召開 2 次複選會議：

(1) 由學者專家、網路達人及相關專業人士 5 人組成評選委員會，由入圍之影片中選出 40 部得獎影片，獎項分別為前 5 名優勝獎與 12 名佳作獎及 23 部入選獎。

(2) 複選評審標準：創意與創作表現 40%、主題與意象表達 40%、影音效果 20%。

(三) 網路票選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將複選前 5 名之得獎影片置放幸福小站提供民眾票選。網路票選得票數第一名為 10 分，第二名為 8 分，第三名為 6 分，第四名為 4 分，第五名為 2 分。)其他票選相關規定另行公告。

(四) 100 年 12 月 2 日召開決選會議：

(1) 由本部評選工作小組與複選委員共同決選，計算網路票選成績及重新評定前 5 名總成績。

(2) 評審標準：創意與創作表現 35%、主題與意象表達 35%、影音效果 20%、網路票選 10%。

八、活動獎勵：

1. 第一名：1 名，可獲得 100,000 元之等值之便利商店禮券及獎狀。
2. 第二名：1 名，可獲得 50,000 元之等值之便利商店禮券及獎狀。
3. 第三名：1 名，可獲得 30,000 元之等值之便利商店禮券及獎狀。
4. 第四名：1 名，可獲得 10,000 元之等值之便利商店禮券及獎狀。
5. 第五名：1 名，可獲得 5,000 元之等值之便利商店禮券及獎狀。
6. 佳作獎：12 名，各頒發 500g 隨身碟(等值 2,000 元)及獎狀。
7. 入選獎：23 名，各頒發 4g 隨身碟 2 個(等值 400 元)及獎狀。
8. 網路票選獎：共 45 名，以公開、公正方式，由電腦隨機抽出。
 - (1) 幸運獎：5 名，各頒發 5,000 元之等值之便利商店禮券。
 - (2) 參與獎：40 名，各頒發 4g 隨身碟 1 個(等值 200 元)。

十一、各次評選結果均公布於內政部幸福小站網站

<http://sweethome.moi.gov.tw/>，頒獎典禮訂於 12 月中旬舉行。

十二、得獎作品刊載播放：得獎作品長期置放幸福小站供民眾點閱；必要時得剪製合輯成宣導影集分送各相關單位。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本活動者，即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二)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應為真實正確，主辦單位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
- (四)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 (五)參賽作品得獎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依著作權法獲選作品之作者應附交著作財產權讓與聲明。
-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 (七)本活動之得獎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中獎金額（含等值禮品）超過二萬元依法扣除稅金。領取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核對身分後，同時繳交得獎獎項全額百分之十之稅金。
- (八)應徵稿件數量不足或有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該獎項得由過半之決審委員決議從缺。
- (九)本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延長、縮短或暫停本活動。
- (十)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十一)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計畫一切規定，參選作品須遵守徵選計畫及作品規格之要求，予以評選。

(十二)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解釋及修改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內政部「幸福在我家」短劇影片徵選活動報名表 (請自行下載列印)

編號： (由主辦單位編號) ※本表除編號免填外，其餘各欄均須明確填寫

參賽者姓名	參賽人必須為影片作者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含離婚、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參賽者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影片長度	分”秒		
影片大綱 (100字以內)			
劇中人物個性簡介 (100字-200字)			
影片概念傳達 (100字以內)			

內政部「幸福在我家」短劇影片著作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舉辦「幸福在我家」短劇影片徵選活動，投稿作品確實係本人之原創著作，若有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其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本人參賽作品名稱_____，經評審結果獲選，茲同意本人參選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完全歸內政部所有；並同意無條件授與內政部幸福小站修改、重製使用，或以公開傳輸、發表等方式利用本件作品內容。

此致

內政部

聲明人：_____（簽章）

聲明起日：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